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决定

长府房征〔2023〕1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项目位置：长宁区天山路街道天山路、古北路交叉口东侧。

具体门牌号码：天山路762号1,4-6层02室等（地下2层部分房屋）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未完成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上海轨道交通15号线天山路站换乘通道基地征收补偿方案》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31 日